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1311强清11-20号

本院于2025年9月29日裁定受理宿迁启胜贸易有限公司、宿迁恒城物资有限公司、宿迁昌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宿迁鑫荣物资有限公司、宿迁荣达物资有限公司、宿迁宏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宿迁炫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宿迁涌项钢铁有限公司、宿迁市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宿迁隆盛棉纺织有限公司共10家公司强制清算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指定江苏联盛(宿迁)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10家公司清算组，清算组负责人为丁杰，团队主要成员为高枫、戴媛媛、顾祥祥、张瑜、蔡光旭、钱超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公司清算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主要职责如下：

(一) 接管公司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- (二) 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三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- (四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五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六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七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，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
剩余财产;
- (八)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、仲裁等法律程序;
- (九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